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年3月26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圣马力诺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它 2004 年 2 月 11 日的信和随函附上圣马力诺根据第 1526(2004) 号和第 1455(200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3月26日圣马力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马力诺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22段和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圣马力诺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22段和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下列报告。

圣马力诺曾提交过与这方面情况相关的其他报告，特别是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因此，说明具体情况时将提及下列这些报告：

- S/2001/1292
- S/2002/786
- S/2003/841

为了让委员会更好地了解以下答复，先介绍一些圣马力诺的一般情况。

圣马力诺依靠开放和多样化的经济。银行和金融系统是圣马力诺主要的经济部门，共有45个金融业务中介，不过，它们同其他金融中心相比规模有限。金融管制和监督的框架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和做法。圣马力诺不是境外金融中心。

圣马力诺是金融行动工作组一类的区域机构，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特设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国，因而承诺在反洗钱问题上进行相互评价。2003年圣马力诺接受了第二次评价。圣马力诺答复了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8点特别建议和问题单。圣马力诺还是在过去几年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洗钱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的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国。预定今年4-5月间将进行货币基金组织的第四条磋商。

由于地理位置，尤其是通过友好和睦邻友好协定和货币与海关联盟，圣马力诺与意大利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双边关系并进行密切的合作。后来又与欧洲联盟签订了合作与海关联盟协定。虽然圣马力诺不是欧盟成员国，但是它已通过适当的货币联盟协定采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

圣马力诺领土面积小(61平方公里)，便于执法人员(在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S/2002/786中叙述的军警、民警和要塞卫士)进行广泛和精确的管制和巡逻，特别是边界的管制和巡逻。圣马力诺国内过去从未出现过恐怖行为，现在也不太可能出现，因此，它并没有设立专门反恐机构或办事处的实际需要。还有，

* 补充文件存放于秘书处，备供查阅。

管理居住和逗留许可的国内法规对外国人在圣马力诺的逗留有许多限制（见报告 S/2002/786）。这就是说，几乎不可能在有关当局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圣马力诺长期逗留。没有恐怖分子在圣马力诺藏身，也无人受到招募成为恐怖分子。

然而，圣马力诺已迅速采取适当措施，参加国际反恐怖主义和反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圣马力诺签署并批准了有关国际文书，采取了重大步骤来增加和加强对国内经济和金融系统的保护（详情见报告 S/2002/786 和 S/2003/841），并在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28 号法令，随函附上法令的意大利文本和英文本），把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并补充 1998 年反洗钱法。早在 2002 年圣马力诺就向反恐委员会通报了反恐怖主义法令草案的情况。然而，一系列的政府危机和改组不可避免地造成许多问题推迟或拖延，其中包括这项法令的批准工作。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圣马力诺进行任何恐怖活动，眼前也不存在这类活动的威胁。正如导言所述，本国面积小，恐怖分子不可能藏身或招募他人充当恐怖分子。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按照上文所述理由，圣马力诺实施这份清单，基本目的是保护国内金融部门以及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和资源。按照国务会议第 1 号决定“监测和打击资助国际恐怖活动的规定”，（圣马力诺共和国中央银行）货币局已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正式收到第 1267(1999)号决议，2001 年 10 月 8 日收到第 1333(2000)号决议，2001 年 11 月 5 日收到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 号决定中再次明确提到第 1267 号和第 1333 号决议。圣马力诺共和国中央银行监管部(原银行监管厅)从 2001 年 9 月以来向银行和金融机构发出若干正式通知，向它们转发委员会根据第 1267(1999)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清单。监管部在 2003 年 6 月 9 日的通知中，还明确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定期检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网站上的综合清单。

同样重要的是，圣马力诺监管部正式接受并向银行和金融机构转发欧盟通过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基本上与委员会清单相同的有关清单的所有有关条例，具体是：2000 年 2 月 14 日欧洲理事会第 337/2000 号条例(通过第 1267 号决议)、2001 年 3 月 6 日欧洲理事会第 467/2001 号条例(通过第 1333 号决议)、2002 年 5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881/2002 号条例(通过第 1390 号决议)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

对这些条例的所有有关修正案和调整。中央银行监管部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发出最新一份正式通知。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已有数据不完整的情况下(如缺少有关的名或姓、姓名拼写错误和没有说明出生地点和/或出生日期)，查明一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就有技术困难。另一难题是清单上所列的许多别名令人困惑。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在圣马力诺境内没有查出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在圣马力诺境内没有查出任何没有列入清单的这类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回答是没有。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回答是没有。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按照导言所述理由，没有任何恐怖分子在圣马力诺藏身，也无人受到招募成为恐怖分子。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目前的法律基础是 2004 年 2 月 26 日第 28 号法令“关于反恐怖主义、反洗钱和反局内人交易的规定”。该法令第 1 条应用《刑法典》第 337 之二条，把鼓动、策划、组织、指挥和资助或参加恐怖行为和恐怖活动列为刑事犯罪活动，同时第 16 条规定“为查明和打击《刑法典》第 199 条之二 [洗钱]、第 207 条 [高利贷] 和第 337 条之二 [恐怖主义] 所列重罪并为获得有关证据开展调查行动时，圣马力诺共和国中央银行监管部可以在有重大和相互一致旁证的情况下临时封锁或冻结资本、其他金融资源或财产，也可以临时封锁或冻结与圣马力诺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保留或维持的任何账户或商业关系 (……)”。在这项法令之前实施的是第 123/1998 号《反洗钱法》，它以“适用各种罪行”的做法为基础，将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列为前提罪行，不过，在今年年初之前一直没有把它们列为刑事犯罪活动。要了解这方面的进一步情况，请参阅报告 S/2002/786 和 S/2003/841。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本报告第 2 点提到的) 2001 年 11 月 5 日国务会议第 1 号决定专门适用于可能冻结涉嫌直接或间接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问题。

国内立法上没有障碍。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 (或) 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第 123/1998 号《反洗钱法》规定，作为对使用现金的限制，凡超过 15 500 欧元的各项交易必须通过银行或特许金融中介机构进行。同一法令明确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有查明顾客身份、保存记录和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同时规定不遵守上述法令和不实施监管部公布的执行条款的惩罚措施。2004 年 2 月 26 日新的第 28 号法令把这些义务扩大到非金融活动和专业人员 (如房地产机构、律师和公证人等)，从而纳入了欧盟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2 号指示。监管部将就此公布专门的执行规定。

尽责和了解客户的规则是根据国际标准普遍适用于打击洗钱活动的规则，监管部 (前银行监管厅) 公布的两项通知，1999 年 1 月 27 日第 26 号通知和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33 号通知，广泛地论述了这些规则。要了解它们的内容，请参阅报告 S/2002/786 和 S/2003/841 和送交反恐委员会的通知副本。

关于可查出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组织结构或机制，监管部定期分发 (上文第 2 点所述的) 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通知，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网络和塔利班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作出某些具体限制。

第 28/2004 号法令第 17 条扩大了监管部的权力，使之可以在金融调查中经法官事先批准后得到警察的合作。第 28/2004 号法令第 15 条规定，警员在反洗钱、高利贷和恐怖主义的调查中可以采用特殊调查手段，但是使用这些手段须得到法院的批准。

作为金融情报股（从 1996 年以来），监管部按照一般采用埃格蒙特小组模式的谅解备忘录，与其他金融情报股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现已开始申请加入埃格蒙特小组的程序。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 2003 年 6 月 27 日第 86 号法令规定银行监管厅和中央银行合并职能（详情见报告 S/2003/841）。根据上述法令，新的结构使前银行监管厅能够利用中央银行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组织能力，中央银行的部分雇员已被分配到监管部工作。

关于法律问题的国际合作，圣马力诺根据法律互助条约提供援助。在没有这类条约或其他正式协定的情况下，司法部门也能够根据调查委托书向其他国家提供刑事问题的援助。更详细的情况见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S/2003/841。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请参阅上文第 10 点提供的情况。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1）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圣马力诺没有按照第 1455（2003）号、第 1390（2002）号、第 1333（2000）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冻结过任何资产。如导言所述，我国要说明的是圣马力诺银行和金融系统的规模很有限。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不适用，因为没有冻结过任何这类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如上文所述，圣马力诺中央银行通过其监管部以通知、标准信函和来文的形式向银行和金融机构通报情况。如导言所述，由于在圣马力诺营业的金融机构数量有限，这种方式相当有效。

- 有何规定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第 123/1998 号《反洗钱法》规定了这种适用于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要求，同时监管部在两项通知中基本上说明了有关执行的规定。1999 年 1 月 27 日第 26 号通知和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33 号通知都规定了查明和报告可疑和/或异常交易的标准。第 33 号通知还规定有义务除了了解客户的个人资料（如通过正式的身份证件）之外，还要了解客户的商业/专业活动的情况，并且根据建立商业关系所需的证明文件之外的有关资料（如水电账单）定期核对这些情况。金融中介机构必须根据客户的经济/资产能力分析他们的交易情况，严格地比较交易的客观特征（如类型、数额和性质）和客户的背景情况（经济能力、商业活动和其他信息）。同一通知还明确规定要设立一名遵纪守法官员负责与监管部的关系，并要求不断进行工作人员的培训。

监管部分分析这些可疑交易报告和异常交易报告，如果有充分的根据，就把它转交法院，进行司法调查或起诉。要了解更详细的情况，请见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S/2002/786 和 S/2003/841。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一样，必须遵守同样的要求。请参阅上文的说明。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根据 1996 年 4 月 25 日第 41 号法令，买卖未精炼黄金是中央银行的职责，中央银行还负责监督进口未精炼黄金的使用和目的。圣马力诺的经济部门须经中

央银行事先批准后，方可购买生产黄金制品需要的任何形式的金锭。（上文第 10 点已经提及的）2003 年 6 月 27 日第 86 号法令重申了同一原则，其中规定中央银行的职能除其他外，还包括金块和贵金属的专有交易权，并能授权在圣马力诺境内营业的其他银行或分支机构从事这方面交易。

须经上文提到的中央银行批准并受其监督的任何商业活动，只要涉及（工业或投资用）黄金、宝石及其制品的交易，包括它们的进出口，均须根据有关法令和条例得到适当的批准和许可。

根据新的第 2004/28 号法令第 8 条，这类商业经营者象金融中介机构一样，均须遵守同样的客户识别、记录保存和交易报告的要求。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圣马力诺没有任何其他替代汇款系统。非盈利性组织主要是文化和体育协会。它们的数目有限并且一般依靠政府的捐赠。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圣马力诺在这方面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导言中概述了有关原因。圣马力诺不是过境国，也不发放签证。任何人要进入圣马力诺必须穿越意大利。因此，拥有意大利入境旅游签证的人同样获准为旅游目的在圣马力诺入境和逗留。这类人员必须正式和迅速地把他们打算在圣马力诺逗留的情况通知军警。如果没有旅游签证，外国人只有在受到圣马力诺国民正式邀请和他或她持有意大利或申根国家主管领事部门发放的双重过境签证的情况下，方可在圣马力诺逗留（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逗留期不得超过 90 天）。旅馆和其他住宿机构必须查明旅客身份并向军警定期报告情况。最后，如导言所述，圣马力诺关于发放居住和逗留许可的法律规定严格限于外国人在圣马力诺的居留。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出于上文第 15 点说明的理由，圣马力诺没有编制国家“禁止入境名单”。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按照双边安排，圣马力诺警察部队可以使用意大利内务部的数据库。要了解警察和边境管制部门的进一步情况，请参阅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 S/2002/786。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圣马力诺从未截获过这类人员。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圣马力诺没有发放签证的机构，上文第 15 点已说明了理由。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如导言所述，圣马力诺与欧洲联盟结成海关联盟，因此，进出口的管制由欧盟海关当局根据有关的欧盟条例和程序进行。

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框架内，圣马力诺货币局分别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和 2001 年 10 月 8 日正式收到联合国在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号决议中通过的禁运措施。

圣马力诺没有进口或出口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圣马力诺也没有批准这类军火的进出口。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圣马力诺没有采取任何国内措施，上文第 20 点已说明了理由。然而，《刑法典》第 251 条和第 252 条规定，凡是在圣马力诺境内未经批准制造、销售、使用或携带武器，以及没有把此类情况适当通知有关当局的人，将受到监禁和逮捕的惩罚。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1991年3月13日第40号法令规定，销售和购买火器，包括狩猎和体育射击的武器和配件，均须得到军警的事先批准。必须明确说明经适当和正确查验的买方和卖方以及武器的具体规格。根据《刑法典》第251条，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将受到监禁或逮捕的惩罚。圣马力诺仅向个人发放武器和弹药持有证书。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圣马力诺没有军火工业。因此，国内不生产武器或弹药。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圣马力诺唯一能够提供援助的方面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导言中已概述了理由。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还没有发现这些问题。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要了解进一步情况，请参阅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和附件。
